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

###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 订正指导方针

---

\* 因技术上的理由, 重新印发。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7   | 3  |
| 二.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定义、范围和目标 .....              | 8-10  | 4  |
| 三. 历史背景 .....                             | 11-16 | 4  |
| 四. 自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来所制订的技合政策和取得的进展 ..... | 17-33 | 5  |
| 五. 抑制 .....                               | 34-37 | 9  |
| 六. 订正指导方针 .....                           | 38-52 | 10 |
| 通盘政策 .....                                | 38-40 | 10 |
| 筹资 .....                                  | 41    | 11 |
| 数据和信息 .....                               | 42    | 11 |
| 培训 .....                                  | 43    | 12 |
| 联络中心 .....                                | 44-45 | 12 |
| 技合活动特别股 .....                             | 46    | 13 |
| 建立网络 .....                                | 47    | 13 |
| 程序 .....                                  | 48-49 | 13 |
| 提交报告 .....                                | 50-52 | 14 |
| 附件 .....                                  |       | 15 |

## 一. 引言

1. 这份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原本是按照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 10/2 号决定<sup>1</sup> 拟订的,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会议续会向大会提出。该指导方针现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 12/2 号决定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 依照高级别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在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广泛协商后,拟订了该订正指导方针。它在拟订过程中还考虑到这些组织和机构在应用 1993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先前核准的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因此,这份文件是齐心合力制订一套全系统指导方针的结果,其目的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促进和应用技合时采取协调的对策。

3. 这个审查进程是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定(1991 年 6 月 6 日)中启动的。该决定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 1992 年初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技合联络中心特别会议,以便拟订各组织审查技合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此外,高级别委员会建议行政协调会审查这些指导方针,并将其递交高级别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以便有关组织随后予以执行。<sup>2</sup> 高级别委员会又建议行政协调会通过联合国各组织技合联络中心的会议,定期监测指导方针的实施情况。

4.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欢迎高级别委员会的决定,并请署长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使指导方针得以顺利实施,并向理事会 1993 年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高级别委员会 1993 年第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核准的指导方针,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试验基础上予以应用。<sup>3</sup>

5.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采取了进一步行动,以确保 1993 年以来一直在试验应用的指导方针获得审查和订正,以此作为更彻底应用的基础。因此,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10/2 号决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建议,供其进一步审议和核准,并期望在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sup>1</sup>

6. 1997 年 5 月 12 日,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活动特别股为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和机构的联络中心举行了一次会议。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 10/2 号决定的规定,会议就订正指导方针的拟订进行了初步协商。虽然会议确认指导方针对促进技合的效力和实用性,但却一致认为应进一步订正和增订指导方针,并应同所有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以便就这个题目达成共同协议。1997 年 6 月 27 日,开发计划署署长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主管提出了订正指导方针草案。它们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已纳入案文中。

7. 本文件所载的提案基本上肯定了经行政协调会核准并随后在 1993 年受到高级别委员会欢迎的指导方针。不过,对指导方针作了一些订正,以便它们与应大会 1994 年的要求<sup>4</sup>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sup>5</sup>所述的战略方面和重点更加一致,并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就这个题目所表示的意见纳入其中。其他订正的依据是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最近的决定和决议发出的有关政策的指示。

## 二.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定义、范围和目标

8.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一般简称为技合,基本上是两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通过合作交流知识、技能、资源和技术诀窍,从而实现其个别或集体发展的过程。在理想的情况下,技合活动应由发展中国家本身展开、组织和管理,由本国政府发挥领导作用,同时得到公私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参与。技合的范围具有多方面,因此可以包括所有部门和各种各类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双边或多边、分区域、区域或区域间性质。所面临的挑战是安排特别适合当地需求并以业经证明有效的现有技术合作模式为基础的创新对策、方法和技术。

9.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通过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6</sup>阐明了技合的主要目标。<sup>7</sup>

10. 基本上,《行动计划》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指导原则,以便解决发展中国家力求对付殖民时代结束后的种种发展问题时所面对的困难。关于新方向的报告<sup>5</sup>所载的提议使《行动计划》更加切合实际,因为它们根据这些国家在目前迈向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趋势中所面对的新挑战,提出了关于技合的一揽子创新对策。

## 三. 历史背景

11. 自从 1970 年代后期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来,促进技合一直是发展合作的重要主题。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为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设法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提供了基本的立法框架。

12. 技合的最终目标一方面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本身和集体的自力更生,另一方面是促进全球的相互依赖。在促进技合时,发展中国家通过掌握和利用南方国家本身的能力使自己进一步自力更生。为了着重指明相互依赖在国际发展合作中仍然十分重要,《行动计划》强调技合是传统南北发展合作的补充而不是其替代。《行动计划》认为发展中国家在技合的组织、管理和筹资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期望联合国发展系统发挥推动和促进作用。《行动计划》特别指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以技合精神为动力,其所有组织应当发挥促进和推动者的显著作用。

13. 鉴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在技合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主要是支助它们的努力。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财政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应属补充性质而不应替代发展中国家本身的资源和努力。这一立场获得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赞同。<sup>8</sup>

14.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许多专门机构的会议和理事机关都一再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依然有效。大会第 46/159 号决议认为技合仍然是全球经济合作的一个主要组织部分; 大会第 48/172 号决议进一步促请各会员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高度优先并全力支持技合。大会第 49/96 号决议注意到根据发展中国家面对的新挑战而为技合阐明的新方向, 因此请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付新兴全球经济秩序所产生的种种挑战的具体政策和业务措施。技合活动特别股根据该决议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 并在其关于技合的新方向的报告<sup>5</sup>内提出了各项综合性提议。这些提议其后受到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欢迎, 并获得高级别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大会第 50/119 号决议也赞同该报告内的建议, 并呼吁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考虑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拨供更多资源。南方委员会题为“对南方的挑战”的报告、<sup>9</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的决议也大力赞同技合活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41 号决定呼吁发展伙伴关系的所有当事方“首先考虑”技合, 并审查其政策和惯例, 以便利它们在设计、制订、执行和评价其支持的方案和项目时采用技合的形式。

15. 技合的通盘政府间审查工作最初交由参加开发计划署的所有国家的代表的一个高级别会议负责。该会议后来由 1980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第 35/202 号决议改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设在开发计划署内的技合活动特别股除了履行促进和执行技合活动的其他实质性责任外, 还担当高级别委员会的秘书处。大会一贯强调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切合实际, 并一再强调必须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作为加强技合活动的基础。

16. 高级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并审查技合活动特别股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除其他外, 详细载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在促进《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发出的政策指示。

#### 四. 自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来所制订的技合政策和取得的进展

17.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助于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就技合采取更有系统的对策。1980 年, 高级别委员会除其他外, 请尚未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 3 设立国家联络中心或其他适当机制以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展中国家政府这样做。为标志《行动计划》通过十

周年,大会第 44/222 号决议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41 号决议重申有必要广泛实行技合。高级别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6/4 号决定吁请发展中国家编制详细的技合供需目录,包括技合的优先领域/部门、需要和能力,以此加强技合。还请发展中国家建立数据库,储存有关其本国专家、机构、专业组织及当地技能和技术的信息,以期在各区域利用技合的潜力。此外,高级别委员会第 8/2 号决定通过了一项 1990 年代推行技合的战略框架,并得到大会第 48/172 号决议的赞同。该战略除其他外,建议高度优先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41 号决议,在执行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时“首先考虑”应用技合形式。最近,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技合的新方向的报告。<sup>5</sup> 该报告得到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赞同。在这些广泛政策的基础上,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也设法制定一个业务指导方针的框架,以便利在其方案和项目中采用技合形式。

18. 1979 年 4 月 2 日,开发计划署发表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能力”的文件,<sup>10</sup> 其中概述了开发计划署为履行其经扩大的支持技合职责而打算执行的各项措施。该文件除详述技合活动特别股的职能外,还强调开发计划署将致力于促进《行动计划》的目标。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1992-1996 年)中,开发计划署确定技合为其六个优先方案之一,并拨出特别方案资源用于开展广泛的活动,其中包括通过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与能力相符的工作和专题讲习班促进技合;通过增加认识和交流信息促进技合;提高应用技合的能力;以研究和评价方式支持技合;支持开展由于使符合需要能力的工作而产生的项目。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中,技合活动特别股总共支助了超过 130 项措施,所涉的领域广泛,都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

19. 在 1997-1999 年方案拟订时期内,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从方案资源总额中拨出 0.5% 用于技合。技合活动特别股制定的 1997-1999 年技合活动合作框架将成为就这些资源拟订方案的基础。该框架涵盖了两大类支持技合的活动。第一类的重点是支持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目标,其项目将处理消灭贫穷、环境、生产与就业、贸易、投资和宏观经济管理等问题。第二类是通过制定和协调政策、提高管理技合的能力以及信息支助活动,大力推广技合。

20. 根据 1997 年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宣布,技合形式在开发计划署拟订方案时将会作为整体政策得到“首先考虑”。因此,技合形式将成为开发计划署所有方案和项目的主流,支持技合将确定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核心职责之一。

21. 对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审查表明,发展中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一直在作出努力促进技合目标。但是,从该审查中获得一些经验教训,即技合方案如果把重点放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心的战略问题上,那么技合方案就会更加有

效。同样地，技合方案如果把重点放在培育南南知识网络上以及如果用来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那么技合方案也会更加有效。最后，该审查强调指出，技合如果采取战略性更强的方案制定方法和同其他伙伴一起来制定方案，那么技合就能充分发挥其潜力。

22. 第二个技合合作框架(2001-2003)把重点放在两个战略目标上，即调动全球支持南南合作和促进能发挥催化作用的活动，为建立伙伴关系、调动资源和纳入主流制定创新的南南合作模式。在此框架内，重点是支持南南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分享发展信息；在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方面进行合作；在用于减少贫穷的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23. 联合国各组织在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除执行具体的技合方案和项目外，它们还促进旨在将技合的概念纳入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的各项倡议。<sup>11</sup> 它们通过下述方式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体制建设：支持聘用专家和技术转让；在区域一级建立各机构和信息系统之间的网络；交流技术信息和国家机构名录；使需要与能力相符；支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研讨会、讲习班和考察旅行。

24. 一些组织制定了更明确的技合政策。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各医疗培训和研究机构在分享知识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合作。除编制卫生部门的技合名录外，卫生组织还参加发展中国家高级卫生专家的技术会议，并向此类会议提供财政支助。卫生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平等、可持续和自力更生的原则为前提。

25. 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而言，技合是该组织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主要工具。粮农组织的中期计划将技合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咨询、在发展和减缓贫穷过程中的人民以及营养与粮食保障等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粮农组织分散管理的结构加强和促进了该组织在几乎所有领域进行的技合活动。粮农组织运用的一些直接方式包括聘用技合专家、进行国家间协商、举办培训和考察旅行、安排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支助区域组织、促进技术合作网络以及传播关于创新和最佳做法的信息。粮农组织关于聘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转型期国家间技术合作专家的协定彻底改变了该组织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性质。这些年来，在这方面，许多专家在粮农组织职权范围的关键领域内提供了非常需要的技能和专业知识。粮食保障特别方案是粮农组织发起的另一项倡议，这个方案已利用南南合作作为执行方案的要素。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除其他外也呼吁加强南南合作，将此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以便促进可行的技术转让和合作研究，交流投资经验和最佳做法。

26. 由于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 年通过了《行动纲领》，**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对技合和南南合作的支持已予加强和改进。在总部一级，南南合作咨询小组和联络中心协助监测有关技合的活动。

27. 尽管预算限制非常严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仍维持一个联络中心, 确保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被提升为该组织各项方案和项目的组成部分。其通盘战略强调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建立体制网络并进行培训、开展企业间合作、以及增加注入技合的财政资金流量。工发组织已注重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影响较大的技合活动, 主要目的是促使经济和技术援助能顺利地从一个区域的较先进发展中国家流向较不发达国家。在此方面, 工发组织为 1997 年 1 月 13 至 15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贸易、金融和投资问题南南会议作出了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并已积极执行一些项目, 以便直接落实在圣约瑟通过的《行动计划》。正在推广的活动涉及主要的发展问题和主题, 如投资合作、技术转让、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人力资源开发、能源与农村发展及中小型企业。

2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报告说, 在其技合活动联络中心的推动下, 现正将技合纳入其工作主流。该中心也是负责通盘政策和协调一般技术合作的主要单位。贸发会议于 1996 年改组之后, 与技合有关的问题在该组织各部门均受到重视。

29.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于 1994 年在汉城举行大会, 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万国邮联及其成员国推动并进一步实行技合的决议。万国邮联向其技术援助区域顾问散发提交给高级别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文件以及通过的决定和指导方针, 并请他们加紧作出各种努力在执行邮政援助项目时应用技合形式。

30. 过去,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一直以多种方式促进南南合作, 其中包括商业考察旅行、改进工业发展的技术方案、促进小企业以及编写研究报告以指导财政战略思想的拟订。此外, 由于联合举办讲习班和开展其他合作活动, 也增加了非洲国家与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之间的双边交流。更重要的是, 《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已指定非洲经委会发挥主导作用, 通过南南合作促进与非洲的伙伴关系, 支持非洲的发展。

31. 在履行这项职责时, 非洲经委会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协作, 赞助一些技合倡议。这些活动包括加强区域间私营部门的联系, 分享发展中国家间交流区域货币和贸易安排方面的经验, 以及进一步建立南南贸易信息的联系。

32. 亚太经社会这些年来努力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利用其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拓展技合活动。例如, 它优先考虑资助大力强调利用技合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项目提议。亚太经社会从捐助国和合作国调集补充资金, 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技合活动的国际费用,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参加费用。亚太经社会举办讲习班和附带考察旅行的研讨会, 使各国的技合活动联络中心认识到它们本国可以从技合中得到的益处, 包括使它们的培训需要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可以提供

的机会相配。此外, 亚太经社会已与新加坡合办了一个第三国培训方案, 以便通过双边安排加强技合, 并已作出努力与马来西亚达成此类安排。

33. 总之, 各组织持续加紧努力, 以求在拟订和执行其方案时更多地实行技合。联合国系统对技合的大量支助集中在体制建设和网络建立、信息支助、资金调集和改善通盘管理能力方面。为了致力促进和鼓励技合形式, 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人口基金等组织已将与技合有关的资金的使用权下放到其外地办事处。此外,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加强和维持国家技合活动联络中心方面已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 五. 抑制

34. 最近评价正在进行的技合活动的结果显著地表明, 技合的潜力未予充分发挥。1989 年, 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 6/3 号决定中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 明确地查明妨碍技合的因素和应更改之处, 以便将技合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资助的所有方案和项目,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技术合作机构的有关理事机关为此目的尽可能对现行规则、条例和程序加以订正。<sup>12</sup> 专家组查明在政府一级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障碍分六大类: 对技合潜力无认识; 缺乏关于技合的用处和适用性的资料; 缺乏有效的联络中心; 没有关于技合的政策和程序; 资金短缺; 对技合持消极态度。与此同时,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则指出了它们在进行关于技合的宣传和业务活动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sup>13</sup>

35. 关于技合新方向的报告所作的评估显示, 技合的多层面性质对自己提出了种种挑战。由于技合所涉的行动者很多, 如要成功则必须使各项目标与活动之间增加联系, 并且为其配备适当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3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 它们大多数都设法采取一些政策来适用技合和南南合作, 并作出相关的安排, 包括指定技合联络中心来推进这类合作。但是, 它们也承认, 尽管订正指导方针在指导如何编制这些报告方面非常有用, 但是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系统干预技合和南南合作的程度, 原因是很难对项目预算中的一些技合和南南合作部分确定和指定一个数值。因此, 各组织和机构同意共同成果框架所列各指标应作为依据, 使各组织和机构提高关于技合和南南合作的报告的系统性。

37. 此外, 将技合和南南合作纳入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方案和项目的主流虽然取得一些进展, 但是仍然没有取得最佳效果。技合特别股正在同各组织和机构协商制定若干创新方式, 以确保今后在这方面能取得更大的进展。

## 六. 订正指导方针

### 通盘政策

38. 1980 年代以来在国际经济体系中出现的重大变化——主要是市场和生产结构全球化以及迈向建立一个自由化全球贸易制度的动向——更突出了技合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新兴经济秩序的工具的持续效力和实用性。

39. 审查技合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

(a) 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更妥善地将技合纳入其方案和项目, 并加紧努力将这种形式纳入其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主流, 同时鼓励其他相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的措施;

(b) 定期审查政策和惯例, 评估它们有助于采用技合形式的程度, 作为在设计、拟订、执行和评价它们支助或实施的方案和项目中应予首先考虑的事项;

(c) 日益注重可能对众多发展中国家造成发展方面重大影响战略倡议;

(d) 优先就各种发展问题和主题采取行动, 这些问题和主题应对众多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性, 例如贸易和投资、债务、环境、减轻贫穷、生产和就业、宏观经济管理和政策、协调教育、保健、技术转让以及农村发展等领域;

(e) 促使技合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在业务上进一步融合, 办法是支持有潜力能促进在诸如减轻贫穷、增加生产、创造就业和环境等优先领域的长期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的各种措施;

(f) 将重点放在各类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紧迫发展挑战方面;

(g) 确定“关键的”技合国家;

(h) 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联系, 致力促进技合活动;

(i) 促进三角合作安排和其他注资形式, 以支持技合活动;

(j) 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制订有效的技合政策和建立对适当管理技合活动必不可少的体制安排;

(k)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入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信息网和其他面向发展的信息网;

(l) 汇编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项目和经验的信息;

(m) 提高人们对技合形式的成本效益和比较优势的认识;

(n) 同技合活动特别股合作, 不断促进将技合活动纳入联合国系统活动主流的努力。

40. 此外, 技合和南南合作倡议将需继续以审查技合高级别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及联合国大会作出的政策指示为指导, 并应考虑到诸如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千年首脑会议、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筹措发展资金会议等以前的全球会议和其他相关政府间论坛上作出的承诺。

### 筹资

41. 发展中国家负有促进和实施技合活动的首要责任。但是,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通过增加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拨款和方案资源, 并通过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调集更多资金,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力的支助。应鼓励发达国家及其各个供资机构通过三角安排支持技合活动。此外, 应采取下列办法:

- (a) 应鼓励发展中国家从本国预算中划拨资金供技合活动用;
- (b) 利用开发计划署国别拨款来实施技合项目的可能性应予充分探讨;
- (c) 应在持续基础上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现行规则和程序, 应酌情扩充这些规则和程序, 以便在拟订技术合作项目时首先考虑技合活动。这些项目也应包括适当的技合预算细目;
- (d) 应进一步加强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机构资源之间的互补关系;
- (e) 应作出更大努力, 调集更多供技合活动用的财政资源;
- (f) 每个组织都应从其经常方案预算中划拨一笔核心预算供其技合活动用。这笔核心预算应包括对技合活动联络中心、促进或宣传活动以及一些具体业务活动的支助;
- (g) 应尽可能调集信托基金和双边资源, 供发展体制、建立网络和在发展中国家机构间制订挂钩安排用;
- (h) 应鼓励向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

### 数据和信息

42. 各组织已设立了许多技合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已汇编关于南方机构和设施的目录和名录, 并编制了关于各国能力和需要的清单。兹建议:

- (a) 作出安排, 在有计划 and 持续的基础上, 改进、扩充和增订关于各种能力的现有信息, 包括机构的目录和名录;
- (b) 作出安排, 以便定期审查和评价所提供的关于技合推广和业务活动的信息的实用性和效力;

(c) 在各自专长领域设立和维持信息数据库的联合国系统组织酌情通过发展信息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信息；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取得对它们的发展至关重要的信息,特别是包括进入发展信息网。

### 培训

43. 与技合有关的包括重要的培训组成部分的现有活动必须通过诸如下列的额外活动予以加强：

(a) 应为各组织业务工作人员经常举办关于技合的内部概况介绍和提高认识研讨会；

(b) 这些研讨会应讨论关于促进技合的对策、方法和技巧的信息；如何将技合应用于具体情况；技合业务程序；技合的成本效益和比较优势；谈判、缔结和执行双边和多边技合协定的程序；全球化和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以及技合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c) 应向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上述问题的技合培训；

(d) 尽可能在区域、分区域或国家各级为国家和部门联络中心提供培训；

(e) 应在各组织之间交流培训材料,并应安排联合培训方案；

(f) 各机构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便提高这些机构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提供专业技术领域的培训的能力。

### 联络中心

44. 各组织已采用各种内部机制,主要是通过设立机构技合活动联络中心,以促进它们的技合活动。必须为这些联络中心规定明确的任务,而且在可行情况下,统一它们的核心职能。同样重要的是,它们必须有机会与各组织的高级决策人员接触。

45. 作为通则,联络中心应：

(a) 协助制订技合政策、战略和方案；

(b) 协调技合活动的推广、监测和报告工作；

(c) 向各技术股和国家办事处提供关于技合的咨询意见和信息；

(d) 监测分配给技合活动的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情况,并为技合目的协助调集更多的资金；

- (e) 指出、设计和传播创新的技合办法,以便进行推广和业务活动;
- (f) 组织技合方面的培训;
- (g) 分析和监测技合活动并编写进度报告;
- (h) 就技合事项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组织联系,并酌情在机构间和政府间技合会议履行代表职能。

### 技合活动特别股

46. 开发计划署内的技合活动特别股应:

- (a)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技合活动联络中心之间促进经常的协调和协商;
- (b) 举办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技合活动联络中心年度会议;
- (c) 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技合活动联络中心与国家和部门联络中心之间的协调行动;
-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积极主动作用,致力扩充技合的适用范围和一般的南南合作。

### 建立网络

47. 在发展中国家自己的倡议下,而且由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推广努力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各机构之间在很大程度上已建立了网络。这种安排为应用创新的技合对策提供了种种机会,特别是在实施长期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技合网络能够完全持续下去。为了从建立网络中取得最大利益,联合国各组织应:

- (a) 把可能可以模仿的做法记录下来,并予以传播;
- (b) 加紧努力,确定和征聘可以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南方专家。

### 程序

48.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必须具备政策和程序,使技合活动成为其方案和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如经社理事会第 1992/41 号决议所规定,付诸实行的办法是: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国和组织首先考虑技合形式;促使发展中国家各机构之间建立网络和挂钩;加强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国家办事处以及各国政府在所有国别方案和项目中采取和使用技合形式的作用。

49. 如果联合国每个组织都为如何利用经常方案预算经费来支持技合活动制订明确的准则和指导方针, 这将大有助益。这些方针应说明哪些类别的措施应获得经费、提出提案的格式、审理安排和核准程序。这些内容都应反映在每个组织为了实施上段所述的关于技合的订正指导方针而颁布的新的指示内。

### 提交报告

50. 大会第 50/119 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委员会就南南合作的所有方面提供分析性和数量性数据和指标, 包括如何加强这种合作的建议。除其他外, 这种数据是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编写关于南南合作两年度报告所必不可少的。

51. 联合国各组织向高级别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

(a) 叙述它们的活动, 说明它们所支持的关于技合的推广和业务倡议, 并就这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

(b) 提供反映出它们的技合方案和项目的数量性数据, 包括财政投入、受益者数目、专家/顾问和(或)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物品。

52. 本文件所附共同结果框架所列指标将作为编写相关报告的指南。

## 附件

### 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共同成果框架——试行指标

虽然发展中国家在管理和资助技合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要求充分调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以便协助在持续和深入细致的基础上执行这项行动计划。”<sup>14</sup> 秘书长曾说,“联合国的一般性工作,特别是业务活动,必须更多地面向支持南南合作”。<sup>15</sup>

技合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再次“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加紧努力,确保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式纳入其经常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sup>16</sup>所载各项建议。此报告已获得 1998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核可。在这方面,要求特别股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协商,制定共同指标来衡量全系统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sup>17</sup>

为了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对这些问题和报告的范围有共同的认识,需要制定联合国共同指标框架,来衡量在技合和经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下列是一套试行指标,供以后用来汇报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还将需要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和按照它们提出的意见制定更详细的指标。

#### 1. 规范性指标

- 1.1 正如其方案制定和业务手册所反映那样,作为联合国组织的整体政策和优先事项来采用技合。
- 1.2 技合和经合方式在何种程度上作为一项战略或独特要素纳入联发援框架以及国家、区域或全球方案里。
- 1.3 被指定为联络中心的特别单位或个人。
- 1.4 为技合和经合进行的宣传和倡导。
- 1.5 在经常/方案预算下有系统地为技合和经合提供资金(为技合和经合目的分配的实际或估计资源)。

#### 2. 业务成果指标

- 2.1 在技合和经合安排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多少支助,协助它们在重大全球会议后采取后续行动(如适用)及取得的成果。
- 2.2 有助于推动南南政策对话、知识交流、贸易/投资促进、能力/需要相配、商业对商业的交易会等等的论坛/活动(具体说明课题、部门、参与国和实体以及尽可能说明其成果)。
- 2.3 南南网络(包括信息网络)的种类和数目或者所支持的英才中心及所取得的成果(具体说明部门和参与国及机构)。

- 2.4 所支持的重要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技合和经合计划及所取得的成果。
- 2.5 有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技合和经合活动。
- 2.6 由于有关机构的直接干预而进行的具体南南技术、专门知识和技艺的转让/交流(种类、部门、出口数目等等)。
- 3. 开展技合和经合的创新办法
  - 3.1 发展已经大幅度扩大南南合作的创新办法(特别是就南方内贸易、投资和金融、工业和企业发展、农业和粮食安全、环境和能源、健康和人口、信息和通信方面的合作而言)。
  - 3.2 确定、汇编和传播成功的做法以便仿效(尽可能具体说明已仿效的经验)。
  - 3.3 为技合和经合调动资源的创新办法(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政府、三角安排下的捐助者和其他来源的资源)。
  - 3.4 为技合和经合扩大伙伴关系的创新办法,特别是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附件一。
- <sup>2</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6/39),第 7/1 号决定。
- <sup>3</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8/39)。
- <sup>4</sup> 第 49/96 号决议。
- <sup>5</sup> TCDC/9/3。
- <sup>6</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8. A. II),第一章。
- <sup>7</sup> 第 33/134 号决议。
- <sup>8</sup> A/40/656。
- <sup>9</sup> 牛津大学出版社,伦敦,1990 年。
- <sup>10</sup> DP/393。
- <sup>11</sup> 所述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它们仅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活动的幅度。
-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4/39),第 15 段。
- <sup>13</sup> DP/1990/77。
- <sup>14</sup>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 32,第 56 段,1978 年。
- <sup>15</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方合作》第一号,1998 年,第 74 页。
- <sup>16</sup> A/53/266/Add. 4。
- <sup>17</sup> 高级别委员会,第 11/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

